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本公司认购四川文投锦文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系公司开展的正常投资行为，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所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 旭

2023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 旭

2023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刘子斌

方炳希

李 旭

2023 年 8 月 1 日